

**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
特别效果物料燃放许可证申请表(A组)**

(填写申请表前, 请细阅申请指引。如空位不足, 请另加纸张填写。)

1. 申请人资料(请填写(a)项或(b)项):

(a) 以公司作为申请人适用:

公司/主办机构名称:

_____ 电话 : _____
_____ 传真 :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公司负责人姓名及职位:

_____ 电话 : _____
_____ 手机 : _____
_____ 传真 : _____

商业登记证号码: _____

(b) 个别申请人适用:

申请人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请附上副本) :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 _____
_____ 手机 : _____
_____ 传真 : _____

2. 拟担任特别效果负责人资料:

(如有需要, 请在第2(b)段填上拟任用的后备负责人的资料, 以便在第2(a)段之负责人缺席时, 可以负责特别效果物料的燃放)

(a) 特别效果负责人姓名:

_____ 牌照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 _____
_____ 手机 : _____
_____ 传真 : _____

(b) 后备负责人姓名:

_____ 牌照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 _____
_____ 手机 : _____
_____ 传真 : _____

(f) 拟拍摄的特别效果场景是否有儿童艺员（或未满15岁的演员）参与？

否

是(请递交劳工处的批核文件)

4. 与本次燃放有关工序的陈述及拟采用的安全和火警预防措施和个人保护设施详情：

_____ (请将有关文件夹附在本申请表内)

5. 就所拟特别效果投购的有效公众责任保险单详情(请附上副本)：

保险单号码：_____ 投保额：_____

6. 特别效果负责人的承诺及声明(参看第2段)：

我/我们谨此声明，我/我们已阅读了有关这份申请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的「目的声明」。我/我们亦谨此声明，据我/我们所知所信，我/我们就这份申请所呈交的一切资料及详情，均属正确无讹。我/我们会向申请人和制作公司证实，该产业/船只拥有人/负责人，已答允在其产业和/或船只的范围内，使用任何特别效果物料。

特别效果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后备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7. 申请人的承诺及声明：

我/我们谨此声明，我/我们已阅读了有关这份申请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的「目的声明」。我/我们亦谨此声明，据我/我们所知所信，我/我们就这份申请所呈交的一切资料及详情，均属正确无讹。我/我们会和制作公司协调，确保得到该产业/船只拥有人/负责人的允许，在燃放地点内使用任何特别效果物料。当这份申请审批后，我/我们会将有关燃放许可证的副本送交特别效果负责人/后备负责人，以便他们能遵守有关规定。

(a) 公司机构申请人适用(参看第1(a)段)：

公司盖印：_____

公司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b) 个别申请人适用(参看第1(b)段)：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

特别效果物料燃放许可证(A组)申请指引

申请人在填写本申请表前，应参阅下述细则：

1.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560章第10条，燃放特别效果物料制作娱乐特别效果，必须领有燃放许可证。燃放许可证按照娱乐节目种类而分为A组及B组：

A组 - 电影、广告片、电视节目(但不包括任何在观众席前近距演出的舞台制作或相类制作的电视节目)，以及其他相类制作

B组 - 通常在观众席前近距演出的文艺、戏剧、音乐及艺术作品，以及其他相类舞台制作
2. 监督可就一项或一系列在同一地点进行的燃放，发出燃放许可证。燃放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4小时或监督在许可证内指明的较短期间。
3. 申请燃放许可证，可由有关的娱乐节目主办人(包括法团或合伙公司)或负责该次燃放的特别效果技师填写。申请人必须年满18岁及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
4. 燃放许可证的申请须载有拟任用为负责人的详情。该人须持有I级或II级特别效果技师(A组)牌照，而该牌照的运作范围是可以获准使用在申请表上列明的特别效果物料及燃放拟制造的特别效果。I级与II级技师的分别是I级技师可使用威力较大的特别效果物料。持有由监督发出的短期牌照的特别效果技师并拥有相关的运作范围，亦可申请成为负责人。
5. 除任用特别效果负责人外，如有需要，亦可在申请表上提供后备负责人的详情，以便在主负责人缺席时可以处理燃放事宜。该后备负责人须持特别效果技师(A组)牌照，而其获准运作范围与主负责人相类似。如申请人认为不需要后备负责人，则可选择 not 填写此部分，但特别效果的制作将会因主要负责人的缺席而中断。
6. 请在申请表上列明拟制造的特别效果类型及根据实务指引二附上所需的额外资料。并须附上一份与本次燃放有关工序的陈述。
7. 《娱乐特别效果(一般)规例》(第560章A)第9(c)条订明，申请人须就该项燃放投购有关的公众责任保险，而投保额与保单条款及条件须为本处所接受的。除遵守其他法例所规定必须投购的保险外，本处建议申请人/负责人投购其他有关的责任保险。如有需要，请征询保险代理的意见。
8. 至于制作新颖及高风险的特别效果场面，申请人须安排进行风险评估，并将报告连同此申请书一并提交。风险评估必须涵盖特别效果物料各个阶段的运作情况，包括运送、贮存、装置、燃放，以及处理失效及剩余物料事宜。风险评估须包括三大程序：

- 危害识别
 - 风险估算
 - 风险控制
9. 如申请内容有任何更改,或申请被终止或拒绝时,申请人必须将详情尽快知会申请表内的特别效果负责人和所有有关人士。
 10. 制作公司及申请人必须确保在制作任何特别效果前,已得到燃放场地的产业负责人和/或船只负责人的允许。申请人可将已填妥的「娱乐节目中使用特别效果物料确认回条」(表格17)交回本处,以便我们处理有关申请。
 11. 当在公众地方(如街道等)拍摄外景时,制作公司及申请人必须事先得到香港警务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准许。若对申请程序有任何查询,可致电2594 5758与文创产业发展处的电影推广服务科联络。电影推广服务科可与其他政府部门磋商,以便协助业界进行电影的制作。
 12.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5条,任何人不得在没领有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下,使用任何特别效果物料。若在某些情况下,需要由没领有特别效果牌照的表演者或其他人士燃放特别效果物料时,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上详细说明。如申请得到批准,负责人必须预先向该等人士讲解有关该次燃放的危险及须注意的安全事项。
 13. 申请人及负责人须雇用足够的助手以确保该次燃放能安全地进行。所雇用的助手必须持有特别效果技术员(A组)牌照,并须在负责人的督导下及按照燃放许可证上所订的条款及条件操作和使用特别效果物料。
 14. 申请人及负责人须在燃放场地备有足够的灭火设备。对于大型的火焰效果或爆炸场面,燃放场地需备有消防喉、水车和/或聘请消防处的人员当值。
 15. 申请人及负责人须遵守所有有关法例及规例,包括:
 - 《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及其附属法例就使用、贮存和运送非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规管
 - 《气体安全条例》第 51 章及其附属法例就贮存和运送石油气的规管
 - 《火器及弹药条例》第 238 章及其附属法例就充气式弹囊发射器、改装枪械及空包弹药的规管
 -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 509 章及其附属法例就预防意外、防火措施、工作地点环境、卫生及急救事宜的规管
 - 《雇佣条例》第 57 章及其附属法例就雇用年龄不足 15 岁的儿童的规管
 16. 监督签发的燃放许可证,可受监督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所规限。如某一申请被拒绝,监督将会以书面将拒绝的理由通知申请人。

17. 为方便处理燃放许可证申请事宜，当申请人收到由特别效果牌照科发出的一般缴款单时，应尽快缴交燃放许可证的费用。缴款方法已详列于一般缴款单的背页。若申请人想以现金或划线支票方式缴付所需费用，他/她应前往合适的便利店或邮政局先行办理缴款手续，然后在收取许可证前提交缴款收据副本给特别效果牌照科职员核实及存档。
18. 任何人向特别效果牌照科职员行贿，以求在申请中获得优待，即属违法。监督除会报告廉政公署查究外，更会将其申请撤消。如有人藉协助申请向你索取利益，应立即向监督或廉政公署举报。
19. 若有查询，请与文创产业发展处辖下的特别效果牌照科联络：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三十九楼

电话：2594 0465 或 2594 0466

传真：3101 0929

电邮：esela@ccidahk.gov.hk

处理燃放许可证(A组)申请 服务承诺

<u>特别效果类别</u>	<u>处理申请时间*</u>
不需视察现场的简单特别效果场面(如枪战、反应弹效果、小型爆炸或火焰场面)	3个工作日
复杂的特别效果场面或需要视察现场的申请	5个工作日
高风险的大型特别效果场面或需要与有关政府部门商讨的申请	13个工作日

* 以收到就拟制造特别效果在安全方面的主要有关资料后计算

提供个人资料目的声明

1. 这份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用于处理有关的申请。
2. 申请表上的个人资料，可能会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而有关政府部门可保留上述个人资料，以便办理有关的申请。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你有权查阅及改正这份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你的查阅权利包括取得一份本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副本。
4. 如对申请表内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和改正资料，请与文创产业发展处辖下的特别效果牌照科联络。